

高州市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南部片区）、高州市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标段一）、高州市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标段三）监理服务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高州市鉴龙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茂名三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高州市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南部片区）、高州市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标段一）、高州市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标段三）

监理服务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高州市鉴龙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茂名三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第二节 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补充申报表	18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高州市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南部片区）、高州市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标段一）、高州市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标段三） 监理服务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11-440981-04-01-761525		
投资项目名称	高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工程(2024-2026 年)		
招标项目名称	高州市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南部片区）、高州市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标段一）、高州市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标段三） 监理服务		
标段（包）名称	高州市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南部片区）、高州市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标段一）、高州市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标段三） 监理服务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高州市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南部片区）：沙田镇、镇江镇、宝光街道、山美街道、石仔岭街道、金山街道、谢鸡镇、新镇、云潭镇、泗水镇、根子镇、分界镇（共 12 个镇街）；高州市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标段一）：沙田镇、石鼓镇、根子镇、荷塘镇、东岸镇、平山镇、大井镇、潭头镇共 8 个镇街约 361 条自然村；高州市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标段三）：宝光街道、泗水镇、谢鸡镇、曹江镇、石板镇、石仔岭街道、长坡镇、古丁镇共 8 个镇街约 361 条自然村。		
资金来源	债券资金、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企业融资等。	资金来源构成	债券资金、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企业融资等。
招标范围及规模	高州市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南部片区)估算总投资：2913.52 万元，项目内容为：沙田镇、镇江镇、宝光街道、山美街道、石仔岭街道、金山街道、谢鸡镇、新镇、云潭镇、泗水镇、根子镇、分界镇（共 12 个镇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高州市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标段一）估算投资额：7501.97 万元，项目内容为：沙田镇、石鼓镇、根子镇、荷塘镇、东岸镇、平山镇、大井镇、潭头镇共 8 个镇街约 361 条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高州市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标		

	段三) 估算投资额: 7622.33 万元, 项目内容为: 宝光街道、泗水镇、谢鸡镇、曹江镇、石板镇、石仔岭街道、长坡镇、古丁镇共 8 个镇街约 361 条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注: 以上施工内容暂定, 具体以审定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招标内容	项目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工期 (交货期)	总工期暂定 135 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签订至本工程竣工验收、财务决算、审计、保修期限完毕止)。 监理服务期为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从施工准备阶段到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暂定): 419.51 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或以上) 资质, 且营业执照有效, 广东省外企业须在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2. 监理人员专业配备要求: (1) 拟委任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2) 拟委任的项目总监代表 (1 名):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3) 拟委任的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 (3 名):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4) 拟委任的项目监理员 (5 名):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员证书, 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注: ①因本招标项目监理服务包含 2 个子项目及可能会出现多个标段的工程同时建设, 故要求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需为本项目专职服务, 不能有在建项目。注: 在本招标项目中, 拟委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时

		间界定为：该总监理工程师已存在担任其它项目中中标结果公告的中标人总监理工程师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期限或在各省份的“建筑市场监管平台”中被锁定的总监理工程师。②上述的人员须提供本单位为其购买自2025年04月至2025年06月的社保管理机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业绩要求	无。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否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 ）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网上下载。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年 月 日 （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 （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 时 分 （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相关的公告或通知。	
开标时间	2025年 月 日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时 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发布公告媒介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招标人	高州市鉴龙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高州市平江三区 38 号 L 幢 101 室 (住所申报)
招标人联系人	覃先生	联系电话	0668-6677619
招标代理机构	茂名三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高州市茂名大道好运来写字楼 402 室
招标代理联系人	梁小姐	联系电话	0668-6611332
招标监督机构	高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	0668-6666999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 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显示正常登记。 2.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 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gzggzy.cn)答疑专区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 并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 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4.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 并需要提供至少近三个月(2025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6 月)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准时参加开标会, 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 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 则无需提供)和电子保函打印盖章件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5. 投标人采用现金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须完成网上投标登记后将投标保证金与本项目进行绑定, 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 若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 导致投标保证金未能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显示的, 视为投标保证金无		

	效。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通知公告栏。 6. 投标人缴交资料费人民币 100 元。 7.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

附件

高州市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南部片区）、高州市 2025 年农村生
活污水治理工程（标段一）、高州市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标段三）
监理服务拒绝投标单位名单（部分）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备注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1.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高州市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南部片区）、高州市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标段一）、高州市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标段三）监理服务的投标。

- 2.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 3.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高州市鉴龙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高州市平江三区 38 号 L 幢 101 室（住所申报） 联系人：覃先生 电话：0668-667761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茂名三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高州市茂名大道好运来写字楼 402 室 联系人：梁小姐 电 话：0668-6611332
1.1.4	项目名称	高州市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南部片区）、高州市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标段一）、高州市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标段三）监理服务
1.1.5	建设地点	高州市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南部片区）：沙田镇、镇江镇、宝光街道、山美街道、石仔岭街道、金山街道、谢鸡镇、新镇、云潭镇、泗水镇、根子镇、分界镇（共 12 个镇街）；高州市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标段一）：沙田镇、石鼓镇、根子镇、荷塘镇、东岸镇、平山镇、大井镇、潭头镇共 8 个镇街约 361 条自然村；高州市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标段三）：宝光街道、泗水镇、谢鸡镇、曹江镇、石板镇、石仔岭街道、长坡镇、古丁镇共 8 个镇街约 361 条自然村。

1.1.6	项目概况	高州市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南部片区）估算总投资：2913.52 万元，项目内容为：沙田镇、镇江镇、宝光街道、山美街道、石仔岭街道、金山街道、谢鸡镇、新镇、云潭镇、泗水镇、根子镇、分界镇（共 12 个镇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高州市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标段一）估算投资额：7501.97 万元，项目内容为：沙田镇、石鼓镇、根子镇、荷塘镇、东岸镇、平山镇、大井镇、潭头镇共 8 个镇街约 361 条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高州市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标段三）估算投资额：7622.33 万元，项目内容为：宝光街道、泗水镇、谢鸡镇、曹江镇、石板镇、石仔岭街道、长坡镇、古丁镇共 8 个镇街约 361 条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注：以上施工内容暂定，具体以审定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1.7	监理机构设	一级监理机构
1.1.8	资金来源	债券资金、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企业融资等。
1.2.1	招标范围	项目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1.2.2	监理服务阶段	项目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
1.2.3	监理工作范围	1. 项目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2. 对工程主要部位关键部分施工实施旁站。
1.2.4	监理质量要求	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

1.3	建设工期和 监理服务期	总工期暂定 135 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签订至本工程竣工验收、财务决算、审计、保修期限完毕止）。 监理服务期为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从施工准备阶段到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
1.4.1	投标人资质 条件、能力 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信誉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财务要求：见附录 4 人员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依据项目建设地点自行踏勘现场。 ☐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2.2.1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 答疑期限和 投标人质疑 期限	1.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补充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2. 投标人质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 3. 招标人答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7 日前。
2.2.2	招标人答 疑截止时间	收到澄清要求之日起 3 日内。

3.1.3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要递交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制作正本光盘 1 张，副本 U 盘 1 个），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版（制作正本光盘 1 张，副本 U 盘 1 个），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包括： （1）（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 Word 版（可不含随附复印件）； （2）（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及其随附复印件所有内容的 PDF 格式的电子版，该内容应按投标文件纸质版（含随附复印件）的顺序排列。 （3）（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所有技术投标文件内容的 PDF 格式。
3.2.1	监理费用	招标控制价计费方式： 本项目监理费用的计算参照《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规定标准，并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实行市场调节价。 本项目调整系数为：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高程调整系数取 1.0，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暂按投资估算费计算，以 419.51 万元作为招标控制价。（注：为暂定金额，最终监理结算价不能高于财政部门审定价。） 报价方式： 本项目监理招标以投报监理服务费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监理服务费下浮率必须在大于30%范围内进行投报，百分数保留二位小数，不在此范围的投标为无效标）。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多个报价或超出范围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2.4	监理服务费 是否调整	在本合同执行完毕时对监理服务费进行调整，监理费用以最终审定的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竣工结算价为计费额，依照“茂价（2007）97号文件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并结合监理人投报的投标下浮率进行调整。 公式：工程监理服务费结算价=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中标监理服务费下浮率） 最终监理结算价不能高于财政部门审定价（即收费高于财政部门审定价时，以财政部门审定价为监理收费）。
3.3.1	投标文件有 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 <u>90</u> 天内。

3.4.1	投标保证金形式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 元）。 投标人选择以下四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 电子保函的形式。投标人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登录地址 http://210.76.80.152:8008/）点击“便民服务”申请保函，投标人自主选择开具符合本项目要求的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且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函成功，否则所产生的后果自负。（注：申请成功后，将带有底纹和可验证二维码的电子保函下载打印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 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 注：投标保证金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银行投标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 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 注：保险公司的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4. 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未能按时到账或不以投标企业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正式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工程的投标资格。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注：投标保证金逾期到账或未汇入指定账户（子账户）的，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 建议投标人采用以下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电子保函的形式； 2、纸质银行保函形式； 3、纸质保证保险形式。
-------	---------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备选方案个。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
3.7.4	投标文件份数	①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一式 <u>伍</u> 份，其中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肆</u> 份； ②保密信封 <u>壹</u> 份； ③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制作正本光盘 1 张，副本 U 盘 1 个），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版（制作正本光盘 1 张，副本 U 盘 1 个）。
3.7.5	装订要求	<u>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u> <u>☐ 不分册装订。</u> <u>☒分册装订，共分 2 册，分别为：</u> <u>（1）第一册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如果页数过多可分册装订，应注明册序号）；</u> <u>（2）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不分册）。</u> 每册采用 <u>胶装</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将投标文件的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于 第一个封套 中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用 1 个信封包装好并在信封外面作投标人名称标记附在第一个封套内】 ； 技术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密封于 第二个封套 中； 保密信封文件密封于 第三个封套 中 【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用 1 个信封包装好并在信封外面作投标人名称标记附在第三个封套内】 。 封套上应分别标明“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或“ 技术投标文件 ”或“ 保密信封文件 ”字样。上述三个信封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外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

		章，外封套中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标记	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人：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u>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u>或<u>技术投标文件</u> 或 <u>保密信封文件</u>。 外层封套：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电子版封套： 投标人名称： <u>（项目名称）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u>或<u>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版</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天退还。
4.2.5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 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u>3</u> 天前
5.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

5.3.1	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在开标前由招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4.1 条规定检查外封套密封情况。 (5) 开标顺序：<u>随机启封</u>。
6.1.1	评标委员会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监理（A0502）2 人、工程施工（A0802）2 人、工程造价（A060102）1 人。</u> 抽取专家组别：<u>工程类；</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3.1	履约担保形式和金额	履约担保的形式：<u>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u>（保函可为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保函。银行保函须由项目所在地地级市行政管辖范围的商业银行出具；出具履约担保保函证明的担保公司必须具有相关资质，且注册地须在项目所在地。） 承包人须保证提供的履约银行保函的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履约担保的金额：<u>为中标合同价款的10%。</u>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因工程延期，承包人无条件续保发包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如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内保函到期而不续保的，视为无履约担保，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注：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9.5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监督部门：高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电话：0668-666699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其他	投标人若对本次招标有异议投诉，请自行登录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首页-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专栏查询相关异议书、投诉书的范本，并按范本格式编写异议书、投诉书。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且营业执照有效，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信 誉 要 求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没有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

业 绩 要 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要求）

财 务 要 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总监代表	1 人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其他监理人员	8 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3 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监理员（5 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员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注：1、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其拟委派人员必须已经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2、上述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时间：开工后，总监理工程师 15 天/月；总监代表 22 天/月；其他监理人员 22 天/月。 3、①因本招标项目监理服务包含 2 个子项目及可能会出现多个标段的工程同时建设，故要求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需为本项目专职服务，不能有在建项目。注：在本招标项目中，拟委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时间界定为：该总监理工程师已存在担任其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的中标人总监理工程师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期限或在各省份的“建筑市场监管平台”中被锁定的总监理工程师。 ②上述的人员须提供本单位为其购买自 2025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6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4、上述人员变更的要求：（1）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同意；（2）变更的人员具有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同等资格条件，且符合有关管理法规要求的资格条件；（3）变更的人员必须是监理企业自有员工（具有本企业购买至少近 3 个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劳动合同）；（4）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经审核同意。		

第二节 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修改补充申报表

招标人按照范本编制招标文件。本表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本表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序号	章节条目	指导文本原文	拟修改、删除、补充内容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 则

1.1 项目说明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监理机构设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2.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监理服务阶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监理工作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监理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建设工期和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人员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同时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
- (3)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
- (4)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或严重违约等的；
- (1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投标人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5 投标费用

不论中标与否，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可按工程的建设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9.2 投标人自负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所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只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的主观考虑，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过程通过网络平台发送招标信息，招标人将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有疑问的，以不署名的电子文档形式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gzggzy.cn>）提出。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发送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gzggzy.cn>），以便招标人通过网络发出澄清通知。该澄清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标段招标分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本标段招标关于重大偏离：

-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相关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参加开标，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密封、标记，或没有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或没有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 6、当投标文件的签署为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时，监理投标文件中没有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7、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主要内容不够完整或关键字迹无法辨认；
- 8、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有弄虚作假投标嫌疑，或出现上述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9、投标人拟派驻的总监的任职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 10、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等实质要求；
- 11、投标人拒绝对细微偏差作出补正；

12、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13、投标文件中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重大偏差；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除重大偏差外为细微偏差；出现上述重大偏差情形，按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内容

2.1.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文件的形式无记名在网上发送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招标人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答疑通知给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内容，对任何问题的疏忽导致其投标的最终结果应自行负责。

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如因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对招标文件有较大的改动，或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增加较大的工作量，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其它不实质性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的发出，不受此时间限制。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同一内容在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对任何问题的疏忽导致其投标的最终结果应自行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由（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和保密信封三部分组成。

（一）（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以 A4 规格装订）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承诺书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需提供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
- （6）资格审查资料
- （7）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 （8）近年内曾完成的业绩情况表
- （9）拟投入的试验、检测、测量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 （10）投标人声明
-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以 A4 规格装订）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投标文件组成由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写。

（三）保密信封

投标人应提供保密信封一个，保密信封袋内的内容应能准确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不递交保密信封或不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保密信封包括如下内容：

（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当中的有文字或图表内容的任意一张（A4 规格），应带页码并与对应页码的技术投标文件一致，页面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1.2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1 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1.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要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应与文本内容一致，电子版内容用于信息公开，不作为投标文件评审内容。

3.2.1 本项目监理费用的计算参照《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规定标准，并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实行市场调节价。

本项目调整系数为：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高程调整系数取 1.0，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暂按投资估算费计算，以 419.51 万元作为招标控制价。（注：为暂定金额，最终监理结算价不能高于财政部门审定价。）

本项目监理招标以投报监理服务费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监理服务费下浮率必须在大于30%范围内进行投报，百分数保留二位小数，不在此范围的投标为无效标）。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多个报价或超出范围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是监理服务期内，监理单位按合同规定的范围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咨询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抽检、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监理业务有关一切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3.2.3 投标价格不包括监理额外工作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其它技术咨询服务报酬和业主给付的奖金。

3.2.4 监理人以中标价作为合同价款签署监理服务合同，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条款支付监理费用。在本合同执行完毕时，监理费用以最终审定的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竣工结算价为计费额，依照“茂价〔2007〕97 号文件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的收费管理相关规定计算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然后按监理人中标的监理下浮率进行调整结算监理服务费。

3.2.5 本工程监理服务收费的结算按如下方式计算：

- ①以最终审定的本工程施工竣工结算价为计费额；
- ②按收费基价表用直线内插法计算收费基价；
- ③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 ④监理服务收费结算价=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中标监理服务费下浮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相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可采取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函或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若采用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的基本户开户银行一次性汇入到招标文件指定的专用银行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个人或投标人以外单位代为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专用银行账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4 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只能退回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布的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 (5)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监理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本须知第3.1.1款要求提交所列的内容，以证实其具备承担本工程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由投标人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对企业诉讼及仲裁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并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由投标人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简述近三年内投标人企业信誉方面的相关情况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投标人信息情况，并对陈述企业信誉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具体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 “拟委派本项目监理人员情况汇总表”由投标人按拟配备的监理组织机构的人员资料进行填写，具体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6) “拟委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简历表”由投标人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并按表后附注说明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7) “拟委任本项目监理人员工作简历表”由投标人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所有监理人员应一人一表填写本表，并按表后附注说明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招标人有权保留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资料进一步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报送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投标文件要求后附的证件或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商务及经济报价组成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A4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签字栏中如标明是法定代表人签署必须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如标注是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可由法定代表人签署也可由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有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签署和盖章，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中。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签署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法人授权委托书无效。如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只须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中。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人向招标人递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制件。投标文件应在其封面及外包装上清楚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须重新签字盖章，其他地方可以为已盖章签字的正本复印），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技术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对技术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技术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及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

文字、符号、标识等。技术投标文件禁止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1) 组成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 A4 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如需用到某些大的图表进行表达的内容可以用 A3 纸打印，装订时折叠成 A4 幅面装订。

(2) 技术投标文件封面统一使用背景为白色或只能有暗纹的白色软皮纸质，封面页面设置“竖向”，封面内容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技术投标文件内容均采用中文，章标题采用三号黑体字，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字，行距 1.5 倍行，字间间距采用标准，页码采用-X-，居中样式，技术投标文件的表格及插图本身自带的文字自拟定，不受此规定限制。**技术文件正文内容需双面打印。**

(4) 技术投标文件编制时统一按暂时拟定的开标日期自行编制，文件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7.7 保密信封的签署

投标人应提供保密信封一个，保密信封袋内的内容为技术投标文件当中的有文字或图表内容的任意一张（A4 规格），页面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应与技术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注明与技术投标文件相对应的页码），以便能准确分辨技术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凡不递交保密信封或不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 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内、外层信封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书写，以便因投标文件迟到或其他原因造成招标人不能接受该投标文件时得以原封退回。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并要求投标人填写投标文件递交情况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于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出修改通知。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并需要提供至少近三个月（2025年04月至2025年06月）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派员并持相关资料准时出席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视该投标人已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代表是否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外封套密封情况；
- （5）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拆封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技术投标文件的正本交由监标人保管，在技术投标文件评审结束之前对投标人的名称进行保密。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所有投标人退场。由监标人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进行编号，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5.2.2 开标过程中，经检查无误，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各要点，并见开标结果记入开标记录表，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若开标过程中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为无效投标：

（1）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没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标记；

（2）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开标时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席开标现场，或未能提供有效证件证明其身份的；

（4）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范围的；

（5）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在开封编号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6. 评 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时间、评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的评审方法见第

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要求，招标人将对投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进行公示。

（1）投标文件公示：产生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他资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休日、节假日顺延）。

（2）评标过程公示：招标项目在评标时，应公开评标专家的职称、取得的资质、从事专业等有利于评标的内容，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休日、节假日顺延）。

（3）评标结果公示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和合格投标人得票（或得分）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休日、节假日顺延）。

②利害关系人以自然人名义异议（投诉）的，该自然人必须为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有记录的参与者（如投标员、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招标人代表等），并能如实提供其在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直接参与单位工作的社保证明等文件，否则，受理单位可不予受理。

7.2.2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确定。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

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7日内将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发放到中标人及各相关单位。

4、招标人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届满30日前发出中标通知书，否则，应当按照本投标人须知3.3.2款的规定延长投标有效期。

5、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监理合同前，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采用本招标文件的附件“履约保函格式”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形式。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人和中标人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签署监理合同协议书，监理合同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双方均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3.5.2项、第7.3.2项或第7.4.2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
-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有效的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工程“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除外。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1. 评标办法评审标准前附表

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情况是 否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商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有有效的签署和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有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商务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不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资格审查 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规定。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审查结论	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本栏填写“通过”“不通过”）		
评委签名			

备注：1、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有一项不能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初步审查不获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1.2 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前附表（M=3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业绩	12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完成过的类似工程监理项目： 1、投资额 15000 万元（含）以上的，每项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 2、投资额 10000 万元（含）至 15000 万元（不含），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3、投资额 5000 万元（含）至 10000 万元（不含），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注：本项最多计 4 项业绩，最高得 12 分。投资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须提供公开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企业荣誉	6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1. 获得国家级监理协会颁发的先进或优秀监理企业证书的每次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2. 获得省级监理协会颁发的先进或优秀监理企业证书的每次得 1.5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3. 获得市级监理协会颁发的先进或优秀监理企业证书的每次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注：同一奖项，只计算最高级别奖项，本项最高得 6 分。颁发协会需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登记，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提供获奖项目的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企业信誉	6分	投标人获得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的：每获得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投标单位需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公章，不提供资料不得分。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具有税务机关颁发的获得“A 级纳税人”荣誉情况： 1、获得 5 年的，得 2 分； 2、获得 4 年的，得 1 分； 3、获得 3 年的，得 0.5 分； 其他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 2 分；投标人“A 级纳税人称号”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投标人 A 级纳税人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index.html）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4	技术人员配备	6分	1、拟委任的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4分； 2、拟委任的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咨询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注：①本项最高得6分。上述1、2项不重复计分；②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单位为其购买2025年04月至2025年06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的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注册证书复印件或注册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

说明：1、获奖业绩详见附表（质量奖）。各奖项对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分。日期以发证日期为准。

2、类似业绩是指：招标公告所述资质方能承接并完成的工程。

附表

质量奖：

国家奖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	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省奖		
长城杯（北京）	阿房宫奖（陕西）	钱江杯（浙江）
白玉兰杯（上海）	西夏杯（宁夏）	杜鹃花杯（江西）
海河杯（天津）	飞天奖（甘肃）	楚天杯（湖北）
巴渝杯（重庆）	江河源杯（青海）	芙蓉奖（湖南）
龙江杯（黑龙江）	天山奖（新疆）	天府杯（四川）
长白山杯（吉林）	雪莲杯（西藏）	云南省优质工程（云南）
世纪杯（辽宁）	安济杯（河北）	黄果树杯（贵州）
草原杯（内蒙古）	中州杯（河南）	金匠奖（广东）
汾水杯（山西）	扬子杯（江苏）	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广西）
绿岛杯（海南）	省级样板工程、样板工地	省级双优
市奖		
市级优良样板工程	市级双优工地	市级优质奖
本表所述奖项如变更奖项名称或用另一奖项取代，需提供奖项颁发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地级审以上）的证明文件。		

1.3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细则（N=40 分）

评分项 内容	分值范围 (100 分)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监理大纲 内容	12 分	监理大纲的内容是否全面。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进行了阐述，对本工程的各分项工程，从准备、实施、竣工到保修的每一道工序都能较详尽地阐述监理工作计划采取的手段、方法、措施和作用。	详细：9~12 分； 较好：5~8 分； 一般：1~4 分； 差（不提供或没有相关评分内容）：0 分。
	8 分	监理大纲中对相关协调管理职能是否明确。	细详：6~8 分； 较好：3~5 分； 一般：1~2 分； 差（不提供或没有相关评分内容）：0 分。
质量安全 控制	13 分	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手段是否科学、可靠。对各分项工程，从准备、实施、竣工到项目的保修阶段的每一道工序，监理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方法。质量控制计划与实际质量产生较大差距时，从措施的可行和效果上进行分析评分。	细详：9~13 分； 较好：5~8 分； 一般：1~4 分； 差（不提供或没有相关评分内容）：0 分。
	12 分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是否全面。	细详：9~12 分； 较好：4~8 分； 一般：1~3 分； 差（不提供或没有相关评分内容）：0 分。
关键部位 的监控	15 分	对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关键部分是否阐明及监理实施意见的可行性、内容全面性。	细详 11~15 分； 较好：6~10 分； 一般：1~5 分； 差（不提供或没有相关评分内容）：0 分。
监理事具 配备	10 分	根据所提供的工程检测仪器和工具的完整性，是否能满足工程要求	细详：7~10 分； 较好：4~6 分； 一般：1~3 分； 差（不提供或没有相关评分内容）：0 分。
进度控制 手段	10 分	对各分项工程，从准备、施工、竣工到项目的保修阶段的每一道工序，监理所采取的进度控制措施、方法、进度控制计划与实际进度产生较大差距时，从措施的可行和效果上进行分析、评分。	细详：7~10 分； 较好：4~6 分； 一般：1~3 分； 差（不提供或没有相关评分内容）：0 分。
投资控制 措施	10 分	监理所采取的投资控制措施、方法的合理性、可行性。	细详：7~10 分； 较好：4~6 分；

			一般：1~3 分； 差（不提供或没有相关评分内容）：0 分。
合理化建议	10 分	对设计、施工、监理的合理化建议阐述。	细详：7~10 分； 较好：4~6 分； 一般：1~3 分； 差（不提供或没有相关评分内容）：0 分。

注：1、技术部分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本项得分。各项得分汇总总分乘于技术分占比权重（40%）为技术得分。

2、采用暗标方式评审，技术文件中均不得有签名、盖章或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或其人员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获奖称号或其他不符合常规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经济报价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F=30 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经济报价	30 分	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第一步：将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算术平均值（P）。第二步：在招标人代表、监管部门代表的共同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在 97%至 101%之间（每 0.5%一个级差）随机抽取 K 值；第三步：计算 $P \times K$ 之积作为评标基准价（A 值）。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 2. 经济报价得分 所有投标人有效的经济投标报价得分折算公式如下： $S = 100 \text{ 分} \times \left[1 - \left(\frac{B - A}{A} \times C \right) \right]$ （取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S-经济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经济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 C-经济投标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的取 2；经济投标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的取 1； 3. 经济投标报价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30%。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及经济报价进行评分、排序，确定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如果出现两个或两个中标候选人的得分相同，则以投标人的经济报价得分高者优先，如果经济报价得分也相同时，以商务得分高者优先，当再次出现得分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名。

3. 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3.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投标文件得分： $M = 30$ 分

(2) 技术投标文件得分： $N = 40$ 分

(3) 经济报价文件得分： $F = 30$ 分

3.2.2 评分标准

3.2.2.1 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2 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前附表。

3.2.2.2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3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前附表。

3.2.2.3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4 经济报价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4. 评标程序

4.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

悉招标工程的如下内容：

- (1) 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4.2 评审顺序

- (1) 商务及经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 ①初步评审；
 - a. 形式评审；
 - b. 资格审查；
 - c. 响应性评审。
 - ②详细评审
 - a. 商务部分评审；
 - b. 价格评审（经济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 ③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算术错误的修正；
 - ④计算商务及经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得分 $M+F$ 。
- (2)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 ①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②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 ③计算技术投标文件得分 N ；
 - ④开启保密信封，还原技术投标文件。
- (3) 计算综合评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 (5) 编写评标报告。

5. 商务部分及经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5.1 初步评审

5.1.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3.1.1 形式评审标准”的评审因素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能按“投标人须知”第3.7.3项的规定签字和盖章或有仿伪冒签的情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的签署无效；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出现明显偏离或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

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或同一项内容含有多个报价。有一项不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1.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3.1.2 资格审查标准”的评审因素，对已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中不明确的内容或存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1）至（6）项的内容要求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投标人有关资质条件、财务实力、企业信誉以及主要人员配备，有一项未能达到资格审查标准或有与报名提供的资料不相符的，其投标资格审查不能获得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5.1.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评审因素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如存在投标文件在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等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规定出现重大偏离，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原则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其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1.4 当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的某一项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5.1.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3.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的；
- （3）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4）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 （5）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5.2 详细评审

5.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 （1）按本章第 1.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分得 **M**；
- （2）按本章第 1.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报价进行评分得 **F**。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2.3 投标人商务及经济报价得分=**M+F**。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 除按本办法规定的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问题应视为细微偏差。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

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5.3.5 投标承诺书投标总报价与《投标报价书》填报投标总报价存在不一致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该投标人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6.1 技术投标文件编码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工作开始前，由监督人员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暗标进行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标码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

6.2 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已编号的技术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进行编写，如技术投标文件正副本的封面及正文出现有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符号、标识等以及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3 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1) 按本章第 1.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进行评分得 **N**；

6.4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投标文件暗标部分评审后，监督人员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技术投标文件暗标编码记录。

7. 计算综合得分

7.1 评标委员会完成商务及经济报价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各项评审后，由监督人员在评标室当众开启投标保密信封，经评标委员会核对暗标编码揭晓投标人的身份，对应编码文件的评分表登记各投标人商务标部分、经济投标报价、技术标部分的各项得分，计算其综

合得分。

7.2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部分得分、经济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之和。

投标人综合得分 = $M + N + F$

8.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取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之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再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两个最高得分相同，则经济报价得分高者优先；如果出现两个最高得分相同且经济报价得分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名。

9. 评标结果

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标法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9.3 招标人可根据《评标报告》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并可要求投标人再次提供相关资料查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查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高州市鉴龙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件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件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3	投标人声明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高州市鉴龙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高州市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南部片区）、高州市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标段一）、高州市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标段三）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州市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南部片区）、高州市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标段一）、高州市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标段三）

2. 工程地点：高州市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南部片区）：沙田镇、镇江镇、宝光街道、山美街道、石仔岭街道、金山街道、谢鸡镇、新镇、云潭镇、泗水镇、根子镇、分界镇（共 12 个镇街）；高州市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标段一）：沙田镇、石鼓镇、根子镇、荷塘镇、东岸镇、平山镇、大井镇、潭头镇共 8 个镇街约 361 条自然村；高州市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标段三）：宝光街道、泗水镇、谢鸡镇、曹江镇、石板镇、石仔岭街道、长坡镇、古丁镇共 8 个镇街约 361 条自然村。

3. 工程规模：高州市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南部片区）估算总投资：2913.52 万元，项目内容为：沙田镇、镇江镇、宝光街道、山美街道、石仔岭街道、金山街道、谢鸡镇、新镇、云潭镇、泗水镇、根子镇、分界镇（共 12 个镇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高州市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标段一）估算投资额：7501.97 万元，项目内容为：沙田镇、石鼓镇、根子镇、荷塘镇、东岸镇、平山镇、大井镇、潭头镇共 8 个镇街约 361 条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高州市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标段三）估算投资额：7622.33 万元，项目内容为：宝光街道、泗水镇、谢鸡镇、曹江镇、石板镇、石仔岭街道、长坡镇、古丁镇共 8 个镇街约 361 条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注：以上施工内容暂定，具体以审定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4. 工程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

5. 资金来源：债券资金、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企业融资等。

6. 项目周期：

7、在双方合同签订前，受托人须提供履约担保给委托人，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款的 10%。可采取现金或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

（1）采取现金形式的，受托人在履行合同中无违约，委托人方在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将此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受托人。

（2）采取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的，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证明应当为无条件保函。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

止。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银行保函须由项目所在地地级市行政管辖范围的商业银行出具；出具履约担保保函证明的担保公司营业执照的注册地需在项目所在地并具有相关担保资质。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自动顺延原保函有效期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备案）验收合格之日止，委托人需在保函截止之日前 30 天向受托人书面

通知延长保函，受托人需在收到委托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办理，并在原保函截止之日前 5 个工作日交付委托人，逾期按未履行保函条款处罚。

8、受托人在进行项目实施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若受托人未采取有效措施而发生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受托人负责。对受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由此引发的其他一切损害或损失，委托人均不承担责任。

9、受托人为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人员购买必要的第三方责任保险，其费用全部计入合同报价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通用条件；
 3. 专用条件；
 4. 附录，即：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附件 1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5.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6.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1. 暂定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中标下浮率为：_____。

暂定签约酬金计算公式：招标控制价*（1-中标监理服务费下浮率）

2. 高州市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南部片区）、高州市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

治理工程（标段一）、高州市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标段三）监理服务酬金结算以最终各标段分别审定的建设工程施工竣工结算价为计费额，然后按监理人中标的监理下浮率进行调整结算监理服务费：

①以最终审定的子项目施工竣工结算价为计费额；

②按收费基价表用直线内插法计算收费基价；

③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高程调整系数1.0；

④监理服务收费结算价=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

注：以上为暂定金额，结算价不能高于财政部门审定价。

各子项目按工程监理进度，分别支付监理费，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提出付款书面申请并开具等额合法合规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付款申请和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请财政部门审核，并按约定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对应酬金给承包人。付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本合同内承包人的银行基本账户。承包人拒不开具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及物价变动而引起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委托人不予调整，所需费用已含在服务总价中，由受托人统筹安排，委托人不得以任何补偿。

2.工程结算酬金：在本合同执行完毕时对监理服务费进行调整，监理费用以最终审定的本建设工程施工竣工结算价为计费额，并以监理人投报的报价下浮率进行调整。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合同签订之日 始，至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止。

2. 如本合同在施工合同期内，现场施工单位工程尚未完工，则监理期限顺延，顺延期间的监理费用按照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6.2.2条执行。

3.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500	16.5
2	1000	30.1
3	3000	78.1
4	5000	120.8
5	8000	181.0
6	10000	218.6
7	20000	393.4
8	40000	708.2
9	60000	991.4
10	80000	1255.8
11	100000	1507.0
12	200000	2712.5
13	400000	4882.6
14	600000	6835.6
15	800000	8658.4
16	1000000	10390.1

注：1. 计费额大于 100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 1.039% 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其他未包含的其他收费由双方协商议定。2、计费额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第二节 合同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

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

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

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

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

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1.2.2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的全部内容（监理工作范围内）的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程的全过程施工监理，包括施工安全监理、施工环保监理、质量、进度、投资控制、信息管理、施工安全管理、协调各方关系、参与质量保修期的有关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1）编制监理规划或计划、监理实施方案及工作大纲；
- （2）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 （3）参与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核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会审，寻找通过设计挖潜节约投资的可能，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
- （4）主持召开常规工地会议；
- （5）联合委托人发布开（复）工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 （6）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 （7）协同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
- （8）协助委托人完成材料试验检测工作。
- （9）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或委托人采购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 （10）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 （11）施工过程中的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 （12）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临时工程的设计方案、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技术方案，提出整改意见，并检查督促承包人实施，组织编制关键工

序或工艺的操作指南；

(13) 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督促承包人严格按设计文件、规范标准和程序施工；督促承包人文明施工、健全安全生产防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14) 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15)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16)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范围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检查承包人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审核工地试验室，抽查控制桩点复测、测定地面线和工程划分及驻地办工作；

(17) 审查施工图设计变更，对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严格按有关各方约定的程序进行并提出监理意见报委托人；发布变更令；

(18)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分析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承包人及时处理事故，如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19) 发布停工令；

(20) 对已完成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21) 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22) 签认中期支付凭证；

(23) 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24)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25) 编写监理阶段月报(半年、年)和最终总结，及时做好施工过程质量记录、竣工记录等，并进行分类归档；

(26) 根据承包人提出的各阶段、部位工程的检验、验收及整体工程验收申请报告，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初验，签署承包人的工程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27) 签发交工证书；

(28) 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市城建档案有关文件规定和业主要求编制竣工文件，交委托人归档；

(29) 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30) 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31) 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32) 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33) 其它业主要求配合、协调的工作。

(34) 质量保修期阶段监理的主要工作包括：督促承包人回访；参与鉴定质量责任；督促工程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外，还包括：

①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

②制订保修阶段工作计划；

③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④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

⑤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⑥审核签署修复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支付；

⑦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国家和本地区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强制性条文；2、国家或地方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3、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有关补充协议 4、经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工程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和洽商记录及地质勘察报告；5、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工程预算书及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6、现行的工程建设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1) 监理人为本项目设立一级监理机构，在施工现场设立一个总监办，采用直接的管理模式。

(2)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应能够胜任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配备的专业人员应符合粤建管字[2002]97 号文《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中工程项目监理人数配置的要求，且配备的重要监理岗位人员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现行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监理人员，不得更换。如果更换，按违约责任表处罚。

(3) 监理人员进场后，监理人应准备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监理资格证及职称资格证)等文件（原件），以备委托人核查。监理人在责任期内，成立的项目现场监理管理机构人员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时，监理人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得到委托人的同意，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4) 对不能胜任工作、不负责任、不正确履行监理职责，或不按合同规定操作的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撤换，直至委托人满意为止；对监理人员持假证（毕业证、职称证、监理工程师证、试验检测工程师证等）者一律辞退并通报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时按违约责任表规定处罚。

(5) 对进场的监理人员实行考勤制度，由委托人现场代表负责考勤。监理人应保证监理人员长驻工地，其中总监（副总监）驻工地时间不少于 15 天/月，其他监理人员驻工地时间不少于 22 天/月。

(6)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在责任期内，成立项目现场管理机构的人员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的，监理人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得到委托人的同意，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他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7) 因工程进度需要，委托人需要增加驻场监理人员数量时，监理人需要无条件配合。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对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进行质量、投资、进度、环境、安全等方面控制。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时须经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开工前3天内提交监理规划，每月7日前提交上月监理月报。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所有。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0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本合同终止后十天内向委托人代表当面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___。

3.3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按下列方法确定：

4.1.1.1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约定，将监理合同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4.1.1.2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4.1.1.3 监理人不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4.1.1.4 监理人未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4.1.1.5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监理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并支付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当发包人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未见纠正后，可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发生 4.1.1.1 或 4.1.1.3 情形时，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4.1.2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监理签约酬金/施工单位中标合同（扣除税金））；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发包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同负有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4.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4.3 的任一情形，可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按如下处理：

（1）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

（2）按评标结果排名重新选择下一单位作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3）委托人的相关损失在监理人已付出的监理工作费用中扣除，如果该费用不足以抵扣的，委托人有权起诉追偿。委托人的相关损失包括工程误期费用和重新选择监理单位的监理服务费用需要增加的差额。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5.2 支付酬金

5.2.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本项目监理服务费预付款待各标段工程概算审批后，支付审定概算中监理服务费的 10%作为监理预付款；

（2）监理费按月进度支付，按每月完成工程量比例的 80%支付进度款。当各标段监理服务费累计付款至各标段监理服务费的 80%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3）待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后，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结算价（以审定的施工竣工结

算价作为计费额，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的 97%；

（4）监理期间委托人按有关规定对监理人的最终罚款，经审定后从监理服务费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并按监理服务费用结算价的 3%扣留缺陷责任期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14 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证金。

5.2.2 本项目的监理费均需按规定经高州市财政部门审定后直接支付，最终监理费用以财政部门审核支付为准。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上述监理服务费前，监理人必须提供必要的付款资料和发票。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所有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5.2.3 预付款的扣回：分两次扣回，在前两期应付监理费进度款中分两次平均扣回，但当监理费申请累计达到概算批复监理费 60%时，则在当期进度款中全部扣回预付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3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或第 （2） 种方式：

（1）提请 茂名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无。

8.4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完成本工程的建设项目档案资料应符合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

9.2 业主委托监理单位编制工程预结算时，则按现行有关标准另计编制费。

9.3 在监理过程中经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9.4 在重要材料或设备采购时，如需监理方到厂家看样订货，所发生的差旅费由委托人负责协调解决。

9.5 本委托监理合同委托监理范围为全过程监理。

9.6 若发生有建设单位还没与承包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前，建设单位自行组织施工队的情况，监理单位对该行为所产生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包括工程质量、安全责任。

9.7 在沥青混凝土路面的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配备相应的仪器设备对混凝土的温度、配合比以及其他相关性能等方面进行检测鉴定，以确保沥青混凝土路面的施工质量。

9.8 监理人应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检查和督促承包人缴纳民工工资保障金，专户存入，用于垫付拖欠的民工工资。

10. 附加协议条款：

10.1 拟委派本项目监理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监理 职务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 称	监理工程师执业证或培训 证书		身份证
						证书名称	编码	
1	项目 总监							
2	专监							
3	监理 员							
5	监理 员							

10.2 为发挥监理在施工管理中应有的作用，规范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执行监理合同，实行监理考勤登记制度，必须持证上岗，证件内必须有姓名、照片、工作单位等内容；必须戴印有“监理”字样的安全帽。

10.3 根据工程进度需要，确保关键施工环节专人专岗旁站到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满足最低投入人数的基础上增加监理人员，承包人不得无故拒绝，在接承包人到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落实到位，发包人不再新投入的人员额外支付监理费用。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增派人员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以每次 5 万元的违约金，累计三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0.4 监理人在履行监理合同的过程中，监理人的职业操守、工作态度、人员配置、设备配置、工期等方面须符合现行监理规范、规程和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否则发包人可按下表内容标准对监理人进行处罚及追究违约责任。

1.1.1.1 违约责任表

类别	序号	违约处罚项目
职业操守	1	监理工程师如在质量管理、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不实、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质量不合格项目或承包人未实施的项目进入月度计量的情况，每发现一次：（1）扣除监理服务费 0.5 万元至 10 万元，同时替换该监理工程师；（2）如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
	3	合同签订后，如发现监理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报主要监理人员中的工作经历、证件或所报业绩资料有弄虚作假的：（1）每次处以 0.5 万元至 5 万元的处罚；（2）持假证者一律辞退，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该人员；（3）情况恶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
职业操守	4	监理工程师不得借职务之便违规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介绍工作人员，如有发生：（1）扣除监理服务费 0.5 万元至 10 万元；（2）撤换该监理工程师并将分包队伍、材料供应商及有关人员清除出场。
	5	监理人员必须及时检查和签认现场资料，如违反处以 5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支付；不允许监理员代替专监进行工序验收，如违反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支付。
	6	监理人不履行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的，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1）处以 0.5 万元至 5 万元的处罚，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以损失额的 30%（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赔付给发包人；（2）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
工	7	施工监理规范中规定的工序、部位必须进行旁站，隐蔽工程必须全过程

作 态 度		旁站。若发现无旁站时，每发现一次给予监理人 1000 元的经济处罚。
	8	监理人员未发现施工现场严重违规作业或发现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的，处以 1 万元 /次以内的处罚，撤换有关人员。经监理单位工序交验合格后，被省、市质检部门和发包人质检人员检查发现工序不合格，对监理单位课以每次 1 万元/项/次以内的处罚，情节严重或性质恶劣的，除以上金额双倍处罚外，及时通报上级主管部门。
	9	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上报的计划统计报表、计量支付报表及工程变更资料，如出现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处以 1000 元/项/次的处罚；出现人为错漏、不负责任乱签字、不按合同条款规定计量导致出现偏差且单项偏差达到 20% 或以上的，处以 1000 元/项/次的处罚，撤换有关人员。
	10	监理人应负责编制竣工档案与结算文件的一致性，重点审查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的一致性，若发现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不一致，每发现一处罚款 1000 元。
	11	业主单位将不定期组织对监理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检查，若发现脱岗情况将每次以扣款 1000 元进行处罚。
人 员	12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展和工程建设需要增加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处以 1000 元/天/人的处罚直至监理人员到位为止。
	13	监理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档案管理人员的，处以 0.5 万元至 5 万元/人的处罚。监理人员进退场（包括应现场需要增加的合同外人员）均需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复，如有违反处以 0.5 万元至 5 万元/人/次的处罚。
	14	监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本项目专职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必须保证每月 22 天以上留在施工现场；离开施工现场须经发包人批准。如违反：（1）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的，处以 0.5 万元至 5 万元/人的处罚，同时处以 1000 元/天/人次的处罚直至监理人纠正为止；（2）不足 22 天/月留在现场的，同时处以不足天数的处罚：1000 元/天；（3）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按天数处以 1000 元/天的处罚。
	15	发包人要求核查的监理人员的证件原件（执业资格证、职称证等）不能提供或不能按时提供的，按下列条款处理：（1）处以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支付；（2）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

		处以 5000 元/天的违约金支付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
	16	发包人发现监理人在合同中列报的监理人员不完全满足相应岗位资格要求（如工作经验，工作能力、监理服务年限、年龄、执业资格证等）的，按下列条款处理：（1）处以 1 万元/人的违约金支付；（2）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 1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支付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
工期	17	整个工程未按期完工（包括任何一个合同段没有按期完工），无故撤离监理人员，不履行监理的义务的，监理人须承担以下责任：每拖延一天，发包人按未按期完工合同段承包人的拖期损失偿金的 5%计罚。
其他	18	监理人未按约定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符合监理规范、工程需要及兑现投标承诺的监理规划的；每拖延一天，处以 2000 元/天违约金。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前期工作阶段： / 。

A-2 勘察阶段： /。

A-3 设计阶段： /。

A-4 施工阶段：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施工阶段的进度控制，施工阶段的合同管理，施工阶段的信息管理，施工阶段的组织与协调，施工阶段的风险管理、安全生产监督。

A-5 结算阶段：审核结算书并上报审核意见书，参与项目结算对数。

A-6 保修阶段：质量保修期阶段监理的主要工作包括：督促承包人回访；参与鉴定质量责任；督促工程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外，还包括：

①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

②制订保修阶段工作计划；

③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④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

⑤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⑥审核签署修复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支付；

⑦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A-7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配合有关工作。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2. 辅助工作人员	/		
3. 其他人员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不提供
2. 生活用房	/		不提供
3. 试验用房	/		不提供
4. 样品用房	/		不提供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不提供
2. 办公设备	/		不提供
3. 交通工具	/		不提供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不提供

B-4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设计文件、图纸、设计变更及修改等技术文件。	1	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	
2.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	1	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	
3.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1	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	
4. 本工程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及相关的修改文件。	1	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	
5. 工程规划、报建等有关批文。	1	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	
6. 其他文件。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委托人、发包人（全称）：高州市鉴龙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

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高州市鉴龙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切实做好好的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企业负责、行业管理、政府监察、群众监督、劳动者遵章守纪”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为该项目工程的实施提供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本项目委托人高州市鉴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监理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订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加强安全生产的管理力度，做好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评比和总结。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精神；

5、联合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细致地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

2、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发包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提出明确要求，把施工技术和安全生产同时交底。落实施工单位制订实施性安全生产措施制度，指导生产作业；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监理人员必须自觉执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有效防止安全事故；

4、配合委托人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

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责任书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高州市鉴龙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5年 月 日

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相互混装（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保证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保证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保证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

二、若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下列要求：

1、订立合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中标合同。

2、本项目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只在本项目专职，不存在担任其他在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情况。

3、本项目投入的工作人员均为本公司工作人员。

4、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5、在签订合同时不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2、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约保证金；

3、两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适用于综合评标法】

高州市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南部片区)、高州市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标段一）、高州市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标段三）监理服务
投标文件

（第一册）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自行编制)

一、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1、我方在研究了_____监理服务招标文件及考察现场后，我们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投标文件并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并完成该施工监理服务。同意按工程施工竣工结算总造价为计费额，执行茂价【2007】9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并与我方投标报价书的下浮率 _____%计取监理费用，同时理解此费用已包含投标人完成该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_____，证书号码：_____。

2、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确定的监理工作范围、监理工作服务期和监理质量要求。

3、随同本投标承诺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4、我公司承认投标书及辅助资料成为我公司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贵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5、我方同意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们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6、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的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一旦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与招标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成立本工程的监理项目部，按投标文件拟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

8、如果我公司中标后没有正当理由而拒绝签订合同或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工程的监理工作，我们愿意补偿贵方因该工程工作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并追究有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注：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不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委托期限可写：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3. 后附授权代理人的至少包含 2025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6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附在本页或次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电子保函形式：

1. 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 电子保函（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行监管系统电子保函打印盖章件）。

二、银行保函形式：

1. 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 投标保函（版本见附件 1）。

三、保证保险形式：

1. 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 投标保证保险保函（版本见附件 2）。

四、转账形式：

1. 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 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

附件 1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被保证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受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附件 2

投标保证保险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投保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投保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投保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受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五、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

工程名称	高州市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南部片区）、高州市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标段一）、高州市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标段三）监理服务	
招 标 人		
投 标 人		
监理报价下浮率 （下浮率必须在大于 30%范围内进行 投报，百分数保留二位小数）	_____ %（如：A%）	
监理费投标报价（元） （暂按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招标控 制价：419.51 万元计算） （投标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小写： 大写：	

注：

1. 工程监理费投标报价=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1-投标下浮率），货币：人民币。
2. 如果投标人所填的报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结合下浮率计算的金额不一致的,则以下浮率为准计算修正填报金额。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表 6-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金		
发照机关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范围		
领导层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经济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人员总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管理人员	监理人员	后勤人员	
45 岁以下	45~60 岁		60 岁以上	
近年营业额情况（万元）				
年	年		年	

注：本表后附：①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的带标志网页打印件。上述所有材料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表 6-2：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说明：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监理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不得隐瞒，否则一经查实，其投标资格审查将不能通过。

2. 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 近三年内指：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表 6-3：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信誉内容	投标人陈述具体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1、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注：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投标人网页信息查询截图。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表 6-4：拟委派本项目监理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监理 职务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专 业	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监理工程师 或培训证书		身份证 号码	岗位 登记单位 及状态
							设计	施工	管理	监理	初级	中级	高级	证书名称	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 岗位登记单位及状态指拟派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目前是否在投标人处登记；
2. 本表要求填报资格审查条件中最低人员要求的所有监理人员名单。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表 6-4：拟委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监理工程师 或培训证书			证书编号			
本项目拟 出任职务		工作年限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年月	单位	工程名称	在工程中担任岗位	主要工作	证明人	联系电话
目前承担工作或在监工程名称						
担任职务						
在监工程开、竣工时间						
奖惩情况						

注： 1. 本表后附拟委任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至少近三个月（2025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6 月）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获奖证书（如有）、业绩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如有）、其他相关证件（如有）的复印件，以上所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应保证其它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一经查出，即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 _____（盖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表 6-6：拟委派本项目监理人员工作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监理工程师 或培训证书			证书编号			
本项目拟 出任职务		工作年限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年月	单位	工程名称	在工程中担任岗位	主要工作	证明人	联系电话
目前承担工作或在监工程名称						
担任职务						
在监工程开、竣工时间						
奖惩情况						

注：

1.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监理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外）均须填写本表，一人一表。
2. 附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证书、至少近三个月（2025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6 月）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其它证书（如果有）复印件，以上所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应保证其它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一经查出，即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信誉及荣誉内容	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注：本表后附与评分有关的企业信誉荣誉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有），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八、近年内曾完成的业绩情况表

1.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2.	建设单位	名称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3.	合同身份（标明其中之一） 独立承监人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4.	工程质量等级、获得何种荣誉：				
5.	工程开工及竣工时间：				
6.	工程规模和主要工程内容：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监理类似业绩，否则留空白表。

3. 本表后应附竣工验收报告和获奖证书等关键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 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拟投入的试验、检测、测量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设备设施 内容	仪器、设备 与设施名称	型号 产地	用途、功 能规格	数量				设备寿命 (年)	已使用 年限 (年)
				合计	自有	租赁	新购		
试验、 检测、测 量仪器									
									
办公 设施									
									
生活 设施									
									
交通 设施									
									
备注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配备所需的试验、检测、测量仪器、办公设备、生活设施、交通设施。上述租赁与新购设备的初步落实情况，应在备注中注明。

十、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相互混装（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保证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保证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保证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

二、若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下列要求：

1、订立合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中标合同。

2、本项目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只在本项目专职，不存在担任其他在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情况。

3、本项目投入的工作人员均为本公司工作人员。

4、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5、在签订合同时不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2、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约保证金；

3、两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高州市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南部
片区）、高州市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
程（标段一）、高州市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
治理工程（标段三）监理服务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日期： 20 年 月 日

（技术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附表

(项目名称) 经济报价 K 值抽取记录表

招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招标控制价（元）			
评审不通过的投标人名称（共 家）：									
K 值抽取对应表									
抽取值	1	2	3	4	5	6	7	8	9
对应 K 值	97%	97.50%	98%	98.50%	99%	99.50%	100%	100.50%	101%
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在 97%、97.5%、98%、98.5%、99%、99.5%、100%、100.50%、101% 九个值中随机抽取 K 值。						抽取结果	K 值抽取值		
							对应 K 值	K=	

抽取人：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代表：

监督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